

司法特考三等—未來出路《監獄官》

簡介 Introduction

顧名思義是在監獄裡掌管與受刑人相關之事務，監獄官是以機構內的矯治工作為主，不同於觀護人是屬於機構外的保護管束之業務，矯治過程中，必須善用溝通、諮商、管理等專業知識，適合社會、社工、心理科系畢業之學生報考，升遷的管道也很多，並有監所系統之額外加給，比起一般公務員荷包又更飽滿一點。

工作內容 Content of the work

三等監獄官一開始由矯正機關的科員開始任職，分為許多不同工作性質的科別，主要有戒護科、調查科、教化科、作業科、衛生科和總務科，擔任指揮督導管理員或從事教區貼身戒護收容人的工作，在勤務上對管理員進行品德督導考核；教區工作則督導管理員及3至5個工場，其工作性質屬應變能力強、機動性高，不僅需貼身戒護收容人，更要隨時掌握管理員值勤的動態與安全，以便及時反應與處理。大致工作如下：

- 1.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受刑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
- 2.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
- 3.對特殊案件受刑人之考核監督管理。
- 4.受刑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具體工作項目包括受刑人之教誨、教育、輔導、累進處遇之審查、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文康活動及體能訓練、集會之指導及區分管教事項。但三等監獄官絕大部份會被分發至機關中的戒護科，亦有少部份會被分發至其他科別，協助承辦一些業務。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

◎門戶鎖鑰管理事項	◎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
◎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	◎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	◎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
◎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	◎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其他有關戒護事項。戒護科有分日、夜勤，夜勤屬於輪班制，上班時間為超過一日夜，包含交接班。

分發和受訓 Distribution & Training

三等監獄官錄取後需至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受訓8個月，學科訓練4個月、實習4個月，得分別到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等4個組織不同的機關各實習1個月，結訓後依考試成績被分發至監獄、看守所、各技能訓練所、各少年觀護所、各少年輔育院等相關單位擔任科員。

薪資 & 發展 Salary & Developing

在監所裡工作，多數人想像中會有危險存在，但事實上這個想像中的危險並不太會發生，可是荷包裡卻多了一般公務員所沒有的危險加給，還有專業加給，以及午休或夜間休息時間在休息室中休息，如有特殊狀況才需待命支援的執勤費，這些加加減減下來監獄官的薪資最高可達 70,000 元！而監獄官的休假制度大多為周休二日，但偶爾也要負責夜勤工作，會另外有排休制度。

監獄官可由『科員』，晉升為管教人員，包括『教誨師』、『導師』、『訓導員』、『調查員』、『輔導員』、『專員』，再上一層則是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的『科長』，如具有領導統御能力及經驗則有可能升任為『秘書』或『監長』。

教誨師工作內容主要有：累進處遇的評分、假釋的呈報及心理輔導等等，處理的事務都與受刑人極為相關，是倍受尊重的職務。調查員則是對新收做調查、評量，還有調查分類之審查等等調查工作。而基於戒護第一，教化為先，戒護科長最主要是負責全監戒護安全，掌管全監的戒護工作，在監所裡的角色極為重要。

※資料來源：行動補習網整理